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2-E145-01R1

修正案号: 39-3565

一. 标题: 检查水平安定面区域的升降舵操纵系统

二. 适用范围:

所有装有机械阵风锁系统的下列序号的EMB-145()和EMB135()系列飞机:

145004至145121,145123至145139,145141至145153,145155至145189,145191至145256,145258至145262,

145264至145362,145364,145366至145373,145375,145377至145391,145393至145411,145413至145424,145426至145430,145434至145436,145440至145445,145448,145450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.巴西 CTA 适航指令 AD No.2002-01-01R1 Amendment 39-936;
- 2.Embraer Service Bulletin No.145-27-0087 或其以后经批准的修订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02-E145-01, 39-3534

最近在几架飞机的水平安定面区域升降舵操纵系统的一些部件上 发现了由于地面强风引起的裂纹。因此,除非已完成,自2002年1月26 日起800飞行小时内,对本指令涉及的飞机,用镜子、手电筒、放大镜 等辅助工具,对水平安定面区域的左/右限制器管(limiter tube)、左/右摇臂组件(bellcrank assembly)、升降舵控制杆组件(elevator control rod assembly)、左/右扇形摇臂组件(quadrant bellcrank assembly)、扇形支持(quadrant support)和左/右止动盘(stop plate)进行检查,确认有无裂纹、断裂和弯曲变形现象。被发现有裂纹、损伤或松动的部件必须用相同件号的新件更换。拆下的旧件送EMBRAER分析,并将检查情况通知EMBRAER。

Embraer Service Bulletin No. 145-27-0087或其以后经批准的修订对此给出了详细的说明。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时间,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2年2月28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2年2月28日

七. 联系人: 李栋才

民航西南管理局适航处

028 - 5702572